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地方财政奖励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《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》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近期共计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款 768.74 万元。

其中：

1、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母公司)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款 306.60 万元。

2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款 270.52 万元。

3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款 191.62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将上述财政奖励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。上述财政奖励资金对公司 2015 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